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6-098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联无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亿联无限第二大股东苗小妮、第三大股东王周锋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929 98U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八栋A座5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128.76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政

成立日期	2012-09-10
经营范围	网络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 、宽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宽带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本公司直接持有56.0299%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408,974.78	453,019,637.02
负债总额	535,490,978.30	226,907,13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437,691.42	12,909,251.52
流动负债总额	534,471,137.26	225,005,567.4
资产负债率	65.27%	50.09%
净资产	284,917,996.48	226,112,505.62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0,403,773.95	616,384,888.44
利润总额	63,672,925.49	64,466,525.58
净利润	58,055,161.49	57,566,531.35

3、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兴银深南山流借字（2026）第07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

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主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亿联无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亿联无限56.0299%的股权、自然人苗小妮持有亿联无限19.5%的股权、自然人王周锋持有亿联无限12.3787%的股权、深圳市亿联无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亿联无限9.7512%的股权，自然人王鹏飞持有亿联无限2.3402%的股权。本次亿联无限向银行申请贷款，亿联无限第二大股东苗小妮、第三大股东王周锋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亿联无限其他少数股东的影响力较弱，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7,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54,631,417.23元的42.67%，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的担保。若上述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58,8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4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